**五宝镇下湾村生态百果园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4年12月**

# 第一篇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1.1本比选项目五宝镇下湾村生态百果园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五宝镇党委会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第二批市级改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工程名称：  五宝镇下湾村生态百果园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2、工程地点：  五宝镇下湾村  。

2.3、工程规模：一是在果园内新建运输单轨道约1300米，加装5个机头；二是新建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1套；灌溉管网约150亩。

2.4、发包范围： 五宝镇下湾村生态百果园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方案图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建设工期：90日历天。

2.6、 本次比选项目最高限价： 791891.62 元。

**三、投标人资格**

3.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江北区政府门户网站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jz/wbzzf\_71950/）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联系镇工作人员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未报名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五、质疑及回复、补遗**

5.1、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回复或补遗招标人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回复。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12月 23 日 9 时 30 分。

6.2、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2024 年 12月 23 日 10时 00 分。

6.3、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七、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信息在“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jz/wbzzf\_71950/）”发布。

1.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低价中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在现场勘察后，再进行报价。本项目结算依据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九、联系方式**

发包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宝正街37号

联系人： 郑老师

电话： 19332133184

2024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篇 比选须知**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营业执照

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资质条件
2.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3. 二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安全生产许可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其他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的原件须带至现场备查（带有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承诺书、网上截图除外），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将判定为审查不合格。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2018版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比选文件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及综合单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6、报价范围：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经业主按相关程序核定审批通过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

7 、报价原则：

7.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交通组织、人工机械降效、措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工程施工配合费、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保险费、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方案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整。

7.2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施工干扰（包括但不限于因交叉施工、与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因素导致多次调整、周转、进场等因素）、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同时因现场场地狭窄无法提供办公区及生活区、生产区场地等，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3招标文件第二篇比选须知第二条中投标报价中约定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4投标报价中，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等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的规定执行。

7.5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8〕195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填报，且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结算时若投标人填报费率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投标人填报费率低于标准费率,按投标人填报费率结算。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招标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

7.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1）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2）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作为投标报价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结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7.7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同等档次品牌，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经招标人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不允许使用缺陷材料，因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工程所涉材料价格均按照不含税价格执行，中标后，材料价格不调整。 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不得使用不达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①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为绿色环保材料。

②应满足设计施工图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须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采购与本工程相适应的材料设备（施工时此部分材料设备须招标人考察认可或认质后方可采购）。

7.8人工费及主材价格

材料信息价（钢材、钢筋除外）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0期公布的主城区材料信息价结合当地市场价格执行（不含税价）；钢材、钢筋按照2024年第10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钢筋信息价表公布的价格执行（不含税价）；人工价格参照2024年第三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执行。

8、本工程红线内施工通道建设、维护及项目施工开口、后期现场恢复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纳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该部分费用。

9、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791891.62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5116.53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4项主要清单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单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25116.53元列入，投标人不得调整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 **工程结算**

3.1工程结算原则：

3.2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2018版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3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2018版工程计价定额》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3.4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2018版工程计价定额》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以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5甲方明确以暂定价计入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乙方报价（提供材料核价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甲方核定综合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当核定的材料综合单价高于暂定材料综合单价时，如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高于18定额耗量时，按18定额耗量调整；如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低于18定额耗量时，按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耗量调整。

（2）当核定的材料综合单价低于暂定材料综合单价时，如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高于18定额耗量时，按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耗量调整；如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低于18定额耗量时，按18定额耗量调整。

3.6 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费率计取。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工程量清单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7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选定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甲方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价款2%的违约金。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1、投标文件的份数：

1.1投标函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商务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技术部分：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1.2电子文件:光盘1个，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预算为完整版(excel版和软件组价版)，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只有当承包人完成当月进度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才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付款时间顺延)。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月支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75%的进度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80%: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7%，余3%作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本项目结算依据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等付款材料,发包人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10日内发包人将相应阶段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若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支付时间与本条存在冲突的，以本条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为准。

(2)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进度款申请资料，不得虚报、瞒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受理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该月进度款支付顺延至下月办理

(3)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80%”节点款项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不予受理该节点款项支付申请(4)工程质量保修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金额的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付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时不予支付应付款项。

根据政府对国有投资项目须实行计划审计的要求，江北区财政局对已办理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实行复查审计，若本项目复审后的结算金额低于原终审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多余部分工程款，否则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再次投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1. 担保形式：现金。

2.农民工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

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递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联合惩处。

4.退还方式：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签订合同**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其他**

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篇 评选办法

**一、评标方法**

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检查不合格的不再参与后期比选。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原则对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价进行比选，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最低的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投标单位的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推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当场宣布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投诉或质疑，向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单位。

**二、资格评审**

1、营业执照：符合公告要求；

2、资质条件：符合公告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公告要求；

4、签字盖章：符合比选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5、竞标文件格式：符合比选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6、其它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报名处理：

1、报名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3、报名承包商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名承包商或其报名文件达不到比选文件其它规定的；注：一是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二是报名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名承包商未能及时提交资料原件的；

6、资格检查完成后未在资格审查记录表上签字的；

7、报名承包商的委托代理人不得随意离开现场，资格检查及比选过程中不能准时出席的，报名无效，没有现场比选的，不影响比选结果；

8、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第四篇 报名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相关承诺函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七）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本单位现任法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本单位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三年本单位未发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七）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